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现将澜沧景迈机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国寰天地环境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编制完成《云南澜沧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3月28日以《关于云南澜沧民用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72号）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对本工程进行了环保专项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施工单位分别为山西机械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第九工程总队、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中南航空港建设公司、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云路景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上述施工单位施工期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并将环境保护设施与工程主体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基本实施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运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初步踏勘等工作，于2022年7月对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对距离较近的环境保护目标、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声环境、工程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

进行了重点调查。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对澜沧景迈机场进行了噪声、废水、废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澜沧景迈机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7 月 29 日，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澜沧景迈机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澜沧景迈机场（建设及运营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监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路景观责任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水保监理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工作进行了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根据调查，工程无重大变动。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落实了《澜沧景迈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澜沧景迈机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72 号）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监测数据达标，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形成了安全管理程序文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2）声环境措施

敏感区域飞机起降噪声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二类区域标准（75dB）限值，居住区、文教区和医院执行一类区域标准（70dB）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 L_{WECPN} 值均低于一类标

准（70dB）限值。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完成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备案编号：530828-2022-020-L）

（4）环境监测计划

本期验收已对飞机噪声、航油油库周围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水质、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进行了监测。本期监测已按环评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要求执行。

验收要求：运营单位对声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避免飞机噪声污染扰民。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2015年11月23日至27日，环保部西南环保督查中心对本项目环境管理情况开展了督查，指出了项目环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整改的意见建议（详见附件8）。

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进行了整改落实，加强对施工扬尘的治理，保证了检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加强了施工期危险废物的管理；对收集的表土进行植草维护，并全部利用；已完成招标委托相关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详见附件9）。